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3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1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张高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认为：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